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

電 話：(02)2175-7081

傳 真：(02)2175-707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海法字第1150018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李柏諺、黃友柏、翁翠秀簽名式各乙份（均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15）年10月15日啟用並生效；另本會原承辦人林芳聿、梁桂禎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分別自本年7月20日及8月10日起不再使用。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）

董事長 **蘇嘉全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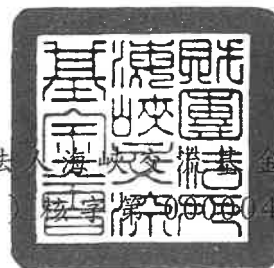
大陸委員會



1150005361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15) 核字第 00004 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6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○ 月 ○ 日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15) 核字第 00004 號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6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

黃友柏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○ 月 ○ 日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15) 核字第 00004 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6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翁翠亮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○ 月 ○ 日